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實施要點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授課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遴選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本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習資源組組長及外語教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置校內委員三至五名，校外委員一至二名，由本中心推薦曾獲通識相關領域獎項或近三年獲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簽請校長遴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本委員會委員當年度為候選人，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二年辦理一次。
- 四、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之候選資格如下：
 - （一）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或專案教師，且符合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推薦候選人之資格。
 - （二）近六年內至少應開設六學期以上通識課程之經歷，且兩年內曾開設通識課程。
- 五、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 六、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若兼能體現於研究成果中亦佳。
 - （二）通識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拓展跨域視野，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跨域或統整之能力，並以此為學生的創新與行動抉擇能力奠基。
 - （三）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足為楷模。

- 七、符合候選資格教師應於辦理遴選當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八、參加遴選應繳交資料如下（含書面紙本資料及電子掃描檔各一份）：
- （一）候選人資料表。
 - （二）候選人六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學大綱。如有教學網頁，應提供相關佐證。
 - （三）候選人六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及教學滿意度概況表。
 - （四）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等資料。
 - （五）曾參與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等資料。
- 九、本委員會於審查候選人相關申請資料後，遴選出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五名，得從缺。並配合教育部作業期程，投票遴選出其中一至二位獲獎者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
- 受推薦之候選人須依教育部報名作業於期程內繳交相關資料。
- 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 十一、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資表揚。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15 年 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1 月 9 日經校長核准，115 年 1 月 12 日公告施行。